輔導處

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

說明：

1. 組織成員：

(1)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(2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。

2. 115 學年度建議名單：

(1)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進修部組長、生命教育組長。

(2) 教師代表：翁子雯老師、黃麗芬老師、王進瑞老師。

(3) 輔導教師：楊宛蓉老師、謝幸曄老師、林愷威老師、朱祥銘老師。

(4) 職員工代表：溫民宇先生。

(5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葉淳平女士。

(6) 班聯會學生代表：黃嘉熙、黃逸蘋。